

焦作市十四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十七

关于焦作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4 日在焦作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焦作市财政局局长 陈 宁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焦作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新冠疫情反复、国内外环境复杂多变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加快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省、市贯彻落实措施，全市财政运行保持总体平稳，为实现“守得住、能发展、生活好”的目标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合计 169.6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167.7 亿元，实际完成 169.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1%，同比增长 5.5%；批准的支出预算合计 297.3 亿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18 亿元，实际完成 285.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7%，同比增长 5.4%。

（2）市级收支情况。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4.5 亿元（含示范区 14.9 亿元），实际完成 35.5 亿元（含示范区 15 亿元），为年预算的 102.7%，同比增长 7.3%；批准的支出预算 97.2 亿元（含示范区 17.3 亿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91.7 亿元（含示范区 18.3 亿元），实际完成 83.2 亿元（含示范区 18.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7%，同比增长 10.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合计 115.4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86.3 亿元，实际完成 59.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9%，同比下降 37.2%；批准的支出预算 133 亿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76.9 亿元，实际完成 133.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5.4%，同比下降 13%。收支下降主要

原因为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收入短收。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63.7 亿元（含示范区 11.7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41.2 亿元（含示范区 11.1 亿元），实际完成 36.5 亿元（含示范区 9.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8.5%，同比下降 28%，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收入短收；批准的支出预算 67.6 亿元（含示范区 10.5 亿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76.7 亿元（含示范区 10.5 亿元），实际完成 66.4 亿元（含示范区 8.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6.3%，同比增长 13.4%，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较多，形成支出拉动增长。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合计 4118 万元，实际完成 20031 万元，为年预算的 486.4%，同比增长 307.8%，主要原因为闲置资源处置增收；批准的支出预算为 5216 万元，实际完成 3402 万元，为年预算的 65.2%，同比下降 15.3%，主要原因是财政部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由 20% 调整为 30%，相应项目支出安排减少。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4018 万元，实际完成 19841 万元，为年预算的 493.8%，同比增长 320.2%，主要原因同全市；批准的支出预算为 2936 万元，实际完成 2930 万元，为年预算的 99.8%，同比下降

13.4%，主要原因同全市。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95.7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97.6 亿元，实际完成 9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3%，同比增长 5.7%；批准的支出预算为 84.8 亿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往年滚存结余等，支出调整为 86.9 亿元，实际完成 9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6%，同比增长 6.4%。年度收支结余 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3.7 亿元。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84.5 亿元（含示范区 0.62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85.5 亿元（含示范区 0.61 亿元），实际完成 82.6 亿元（含示范区 0.5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6%，同比增长 7.1%。批准的支出预算为 77.1 亿元（含示范区 0.46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78.7 亿元（含示范区 0.46 亿元），实际完成 82.4 亿元（含示范区 0.4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7%，同比增长 6.6%。年度收支结余 0.2 亿元（含示范区 0.1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4.2 亿元（含示范区 1.71 亿元）。

(二) 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50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3.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27.3 亿元。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20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2.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4.4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

务限额 29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0.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92.9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4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7.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23.8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89.4 亿元（含示范区 4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5.5 亿元（含示范区 8.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3.9 亿元（含示范区 37.8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28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1.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89.9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2022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11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7.8 亿元（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1 亿元，再融资债券 25.7 亿元）；专项债券 89.4 亿元（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7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2.4 亿元）。

2022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52.6 亿元（还本 38.7 亿元，付息 13.9 亿元）；市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4 亿元（还本 18.6 亿元，付息 5.4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均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过去的一年，我们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

发挥财政税收工作机制和“1+10+N”重点任务过程监管机制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政支撑。

1.积极组织财政收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坚持把抓收入、增总量作为财政工作的中心任务，顶住经济下行压力，在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加强收入预期管理，持续开展综合治税，努力做到应收尽收，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加强财税形势分析，按照“旬保月、月保季、季保年”工作方法，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9.6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7.8%，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5.5%，全年收入目标圆满完成。

积极开展综合治税。建立跨部门联席工作机制，多部门联动协作、共同推进综合治税工作。加强涉税信息采集利用，堵塞税收征管漏洞，努力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综合治税成效明显。全市前三季度实现综合治税收入10.23亿元。其中，将社会加油站综合治税纳入财政税收工作机制，实现加油站入库税收3531万元，同比增长280%。

用好财税协调机制。按照分类收集、逐级解决的原则，通过拓宽问题收集、建立问题清单、强化跟踪督办等方式，先后解决城区土地收益分配调整、投资引导基金设立等105个问题，破解一大批财税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

2.统筹财政资金资源，支持服务发展大局。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切实发挥好财政服务保障职能，不断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

量发展。

主动争取政策支持。充分发扬“争、抢、拼”精神，坚持把向上争取作为增强财力、缓解收支矛盾、支撑财政平衡的重要措施，1-11月，共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156.5亿元，有力支持保障全市中心工作、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建设。

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投入疫情防控资金3.23亿元，用于集中隔离场所建设、核酸检测物资及医疗救治设备采购等，扎实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

强化灾后重建资金保障。加大资金筹措，共争取上级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资金16.92亿元，用于我市水利防洪、城市防洪和排涝能力提升及防汛物资储备等。截至2022年底，已累计支出15.21亿元，支付率89.9%。

持续支持乡村振兴。投入财政衔接资金3.87亿元，支持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连续四年荣获全省“优秀”、获得奖励资金1500万元。

3.强化财政服务保障，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用好各类财政金融工具，全力支持扩大有效投资。

加强专项债券管理。建立专项债项目谋划储备常态化、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月调度、管理督导核查等三项制度，推动项目多储备、早实施，资金早支出、早见效。2022年共发行专项债券77亿元，有力支持市技师学院新校区（职教园区二期）、小浪底和西霞院水利枢纽及灌区工程等81个项目建设；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为 90%，高于全省支出进度 8 个百分点。

支持重大项目前期。统筹资金 5000 万元，支持城建、水利重大项目前期编制、谋划和亚投行前期费用等。拨付资金 2909 万元，保障市十一中新校区土地收储及前期规划设计等工作。

稳妥运用 PPP 模式。为省道 230 沿南太行线方庄至寨豁段项目设计“市县分担”的 PPP 运作方式，推动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共有 34 个项目进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总投资 309.47 亿元，已落地项目 26 个，总投资 264.79 亿元，项目落地率达到 76.5%。

整合政府投资基金。与省中原豫资控股深度合作，新设立总规模 50 亿元的焦作焦投豫资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建立基金备投项目库，收集企业资金需求 106 亿元。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性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整合运作 6 支政府投资基金，累计完成投资项目 31 个，涉及资金 6.22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对焦作本地企业投资 9.44 亿元。

4.精准落实惠企政策，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推动各项财政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稳住市场主体。

减税降费纾困解难。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最新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让“真金白银”以最快速度直达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截至目前，以退、减、缓税的方式为市场主体送达政策红利合计 49.77 亿元。

助推科技创新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研究出台《焦作市

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坚持把科技创新资金作为财政支出重点保障领域，全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 7.27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科学技术支出增速达到 30%，高于省定目标。

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梳理编制《财政（国资）领域政策汇编》，完善“点对点”企业服务机制，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及时足额兑付惠企资金，1-11 月，全市共计拨付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1.74 亿元，惠及企业 130 家。

推进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落地。制定出台《关于应对疫情减免承租市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房租实施细则》，确保市场主体真正受益。2022 年，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国有企业累计办理房租减免 1739 户，减免房屋租金 2573.4 万元。

5.持续保障改善民生，民生福祉有效增进。将民生保障作为财政资金安排的重中之重，集中财力惠民生，坚持把钱用在关键处、花在“刀刃”上。全市教育、科技、卫生健康等民生支出完成 205.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1%。

规范直达资金管理。坚持直达资金单独调度和优先调度，构建高效快捷的运行机制。全市全年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49.44 亿元，支出 43.41 亿元，支付进度 87.8%，惠及企业 79 家，惠及群众 98.6 万人次。

保障重点民生实事。投入财政资金 6.4 亿元，支持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农村背街小巷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等省、市 13 项重点民生实事。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48 亿元，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焦作一中新建改扩建教学楼项目等。安排 3.24 亿元，积极推动焦作大学、焦作师专联合升本工作。

聚焦惠民惠农补贴。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项目 87 个、较上年增加 22 个，补贴金额 15.0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66 亿元，惠及群众 542.53 万人次，惠民惠农政策直达群众。

6.持续深化财税改革，治理效能不断提升。扎实推进财政重点领域改革，增强财政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完成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印发《关于全面贯彻落实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确定我市 11 家企业分税分成体制、市与 6 县（市）共同财政事权补助基数。坚持“放权不放责、支持不缺位”，继续加大对各县（市）的指导、统筹、支持力度。

优化市与区土地收益分配政策。印发《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市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体制的通知》，进一步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全面促进土地市场健康发展。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扩大绩效目标编制范围，市直 1789 个预算项目全部纳入编制绩效目标管理，实现“四本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强化绩效结果运用，通过调整、压减、取消等方式，整合财政资金 2.64 亿元，节余资金全部用于民生及重点领域。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印发《优化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等一系列文件，建立财政和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管员”联系

制度，创建全省首家覆盖全市的“限额以下工程及服务类采购平台”，打造全省政府采购数字化改革创新标杆。

7.稳步推进国企改革，增强国资国企活力。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国有企业质量效益不断提升，不断推进国资国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出台市属国有企业兼职外部董事管理办法，加强兼职外部董事管理，完善董事会运行机制。目前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58 项任务已全部完成。

稳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成立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学习研究借鉴新乡等外地市改革经验，制定出台《焦作市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构建“3+N”投融资体系，为稳妥有序开展投融资体制改革奠定坚实基础。

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制定出台《焦作市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审核处置方案，将符合条件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

8.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财政风险有效防控。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

足额保障“三保”支出。研究出台《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勤俭节约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持续优化支出结构，腾出更多财政资金用于保障“三保”。市县“三保”得到有效保障，未发生支付风险。

持续清理消化暂付款。建立“高位推进、压实责任、分工协作、

强力督导”工作推进机制，按照“分类清理、区别对待”原则，对历年暂付款进行分析梳理、分类施策、逐笔清收。全市全年累计清理消化暂付款 36.7 亿元。

积极化解政府债务。实时监控全口径政府债务监测平台数据，严把政府举债融资关口，严禁任何形式新增政府隐性债务。1-11 月，全市共完成当年隐性债务化解 20.4 亿元。

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财税部门和全市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面临的问题和困难：由于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放缓，加之受省直管县影响，市级可用财力减少，收支平衡压力增大；规范津补贴、民生提标、城市功能提升、偿还债务、PPP 政府支出责任等支出需求不断增加，财政保障难度加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个别县（市、区）债务风险进入高风险等级，财政运行风险升高；优质债券项目储备不足，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高效解决。

二、2023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编制好 2023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3 年市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两个确保”，推进“十大战略”。坚持过紧日子，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筑牢风险防范制度机制，为闯出焦作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2023 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机遇与挑战并存。财政收入方面，有利的因素包括：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措施不断优化，留抵退税政策对财政收入影响逐步减弱，一揽子稳经济政策持续发力，我市经济延续恢复发展态势，为财政收入企稳回升奠定良好基础。不利的因素包括：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实体经济面临诸多困难，稳定向好基础仍需夯实。财政支出方面，支持实体经济、科技创新、保障重点民生、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等刚性支出需求加大，市级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综合判断，2023 年预算收支将依然保持紧平衡状态。

通盘考虑，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 6%。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

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需要着重把握四个原则：一是守住底

线，安全持续；二是加强管理，硬化约束；三是加强统筹，突出重点；四是注重绩效，提升效能。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9.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从政府性基金调入等144.3亿元，收入总计324.1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1.1亿元，加上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53亿元，支出总计324.1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3亿元（含示范区15.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上年结转等177.9亿元，收入总计215.2亿元（含示范区18.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5亿元（含示范区15.4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121.7亿元，支出总计215.2亿元（含示范区18.7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0.4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14.4亿元，收入总计84.8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7.9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16.9亿元，支出总计84.8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8.9亿元（含示范区8.7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下级上解收入等7亿元，收入总计65.9亿元（含示范区8.7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2.1亿元（含示范区8.7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13.8亿元，支出总计65.9亿元（含示范区8.7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5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14亿元，收入总计7.67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4亿元，加上调出资金0.13亿元、补助下级支出0.14亿元，支出总计7.67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4.7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32.04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0.75亿元。当年结余3.9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67.35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3.48亿元(含示范区0.61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2.55亿元(含示范区0.51亿元)。当年结余0.93亿元(含示范区0.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4.76亿元(含示范区1.81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焦作市全市和市级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在预算执行中，对于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清晰支出方向，精准资金用途，体现质量和效益。

三、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3年，我们将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布局、重点工作任务，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用好财政税收工作机制和“1+10+N”重点任务过程监管机制，统筹发挥各项财政支持政策作用和资金使用效益，扎实做

好各项民生保障工作，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不断强化收支管理，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强化预算收支平衡。**通过加大组织收入力度，推动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库，组织土地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加大存量资金统筹力度等方式，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取消不必要的支出，厉行勤俭办一切事业，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持续兜牢“三保”底线。**强化零基预算理念，树牢底线思维，坚持“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严把支出关口，坚决筑牢“三保”底线。**加强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继续做好实有账户资金清理，规范存量资金使用程序，对于到期未使用完毕的一律收回，收回的资金统筹用于民生领域。

（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服务全市重大战略实施。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加强对重大项目、重大战略的支持保障。**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安排重大项目前期谋划经费 8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00 万元，专项用于重大项目的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立项报批等工作。统筹本级财力、上级转移支付、政府债券、PPP 等方式，保障市教育园区、省道 230、牧野路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1.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39 万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安排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97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00 万元，全力支持实施“添翼”计划，落实“引才聚焦”政策。**支持城市更新发展。**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2.55 亿元，支持城市更新行动，主要用于维护城市基本运转，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包括污水处理、城市公交、供水补贴、市政实施养护维修、绿地维护等。**支持文旅文创高质量发展。**安排 2910 万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文旅发展。其中，安排旅游发展专项 1000 万元，专项用于焦作市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和全域旅游创建。**支持更高水平开放。**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3400 万元，支持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开放招商。

（三）**做实做细民生实事，提升基本民生保障能力。**围绕民生社会事业中存在的短板，优化支出结构，支持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服务教育优先发展。**安排资金 2.75 亿元，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扩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以及焦作大学、焦作师专联合升本等工作。**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各类资金 2.59 亿元，用于养老服务业、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市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等，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安排疫情防治资金 2000 万元，用于疫苗采购、医疗救治等，重点支持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控，保障群众就医用药。**支持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安排资金 6969 万元，用于支持全市重点污染源防治、区域和流域污染防治项目等，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吃透政策抢抓机遇，管好用好政府专项债券。**紧盯国

家政策动态，用足用好支持政策，进一步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债券资金。**持续加强项目谋划。**围绕政策支持领域，抓紧谋划一批打基础、补短板、强后劲的大项目，定期组织政策分析讲解和项目谋划培训会，梯次推动我市项目进入省专项债项目需求库、储备库，提升在库项目数量和质量。**强化项目建设和支出调度。**统筹相关各部门，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支出进度的全面调度，重大困难和障碍及时提交财税工作例会重点调度解决。**推进制度机制建设。**将专项债项目谋划储备、资金使用管理、债务偿还等工作成效，适时纳入市直部门（单位）年度考核内容和县（市、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完善债券工作激励约束机制。**做好新增债券风险隔离与防范。**坚持“谁举债、谁负责，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着力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做好项目收入收益管理，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隐性债务，严堵违法违规举债“后门”。

（五）**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提升财政管理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水平。**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及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指导，全面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优化市与城区财政管理体制。**坚持“风险共担、激励引导”原则，进一步完善激励性转移支付制度，推动市与区一体化发展。**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围绕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整合盘活国有“四

资”，积极开展投融资平台公司优化重组，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产处置等改革重点工作，确保顺利完成改革任务。**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发挥“限额以下工程及服务类采购平台”作用，推进“互联网+采购”，全面推行电子开标、“不见面”开标，提升供应商政府采购便利性，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推广工作。**持续做好全市财政网络系统、业务系统、数据信息的技术支撑、运维服务和安全管理工作，强化督导考核，提高一体化系统运行质量。**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底线意识，加大对政府债务的自查排查力度，规范政府投融资行为，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遏制违规举债行为。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焦作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